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726 號被告 EUGENE WONG  
ZHAN TAO 等妨害自由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 EUGENE WONG  
ZHAN TAO 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  
訟法第 150 條、第 152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律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  
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依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

律股書記官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726號

聲請人 江若玫 住居所詳卷

被 告 BRYAN ○ XUAN (馬來西亞籍、中文名：許○瑄)  
年籍詳卷

KUNG ○ JEROME (馬來西亞籍、中文名：宮○智)  
年籍詳卷

EUGENE ○ TAO (馬來西亞籍、中文名：黃○韜)  
年籍詳卷

CHIENH ○ PHUONG (越南籍、中文名：鄭○芳)  
年籍詳卷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2439號）聲請再議，經詳予審核，認為原不起訴處分，有關被告等於113年10月28日13時許行為之處分並無不當，該部分再議之聲請應予駁回（至被告許○瑄於113年10月28日11時45分行為部分，另行發回續查）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檢 察 長 林 錦 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書 記 官 康 炳 勝

